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四三二二八八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實施，復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八月二十六日、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茲為因應業務執行上之需求及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二) 本辦法共二十一條，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提高申請人年齡範圍，給予中高齡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補助機會，並放寬申請資格限制，使民眾於申辦時可不受同時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之限制。
- 2 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明定營業場所補助範圍，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為計算基準，非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不列入計算，讓民眾更清楚補助範圍及計算方式。
- 3 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使申請人毋庸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後款次遞移，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第一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4 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請款需檢附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5 修正第九條第五項，申請人請款文件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將補助款明確定義區分。

6 新增第十二條第二項，如事先已區分為非營業用面積者，個案之使用則不受同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違法使用。使受補助個案能更有效益及彈性使用營業場所。其後項次遞移。

7 修正第十六條第四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年齡範圍。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實務需求，增修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應檢附文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年滿二十歲至<u>六十八歲</u>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年滿二十歲至<u>六十五歲</u>，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本辦法補助對象含計程車業者，因目前計程車職業登記在有條件下已放寬延長至 68<u>六十八</u>歲，因應中高齡社會人口增加，為協助中</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p> <p>六 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p> <p>六 <u>受</u>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p> <p>六 <u>於申請時及</u>補助期間內，<u>均</u>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高齡有創業意願之身障者，故提高申請人年齡範圍，是否能獲補助資格還是須依審查會審查結果。</p> <p>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放寬申請資格限制，因申請人未必能通過審查會獲得補助資格，修改後民眾於申辦時可不受同時擔</p>
--	---	---	---

			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之限制。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u>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u>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u>依其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為計算基準</u>，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u>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u>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p>	<p>明定營業場所補助範圍，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為計算基準，非營業使用面積之租金不列入計算，讓民眾更清楚補助範圍及計算方式。</p>	<p>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四款「營業使用範圍」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

- 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

- 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二) 補助期限最

<p>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p>	<p>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p>	<p>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p>		
--	--	---	--	--

<p>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p>	<p>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	---	---	--	--

。	出資比例核算 。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四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四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u>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p> <p>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五 重建處規定之</p>	<p>本項刪除戶籍謄本是依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未來改由業務承辦單位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以及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替代。</p>	<p>經電洽重建處表示第二項將「重建處」修正為「本處」及說明欄關於由切結書替代等部分，係屬誤繕，爰為文字修正。</p>

<p>件為影本者，必要時，<u>重建處</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件為影本者，必要時，<u>本處</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其他文件。</p> <p>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u>重建處</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一、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次請款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原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改為第七款。本</p> <p>經電洽重建處表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實務上有</p>

<p>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項刪除是依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未來改由業務承辦單位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以及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替代。</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二、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字第八款改為第七款。</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三、配合刪除檢附戶籍謄本</p>
<p>六 經辦理公證之</p>	<p>六 經辦理公證之</p>	<p>六 經辦理公證之</p>	<p>要求請款人檢附 1. 營業使用範圍圖及 2. 受補助期間營業場所建築改良物或土地非受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切結書之</p>

<p>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u>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u>及<u>營業使用範圍圖</u>影本。</p> <p>七 <u>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非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u>所有切結書。</p> <p>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u>租金</u>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u>八</u>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p>	<p>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p> <p>七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u>七</u>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u>七</u>款文件。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p>	<p>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p> <p>七 <u>戶口名簿</u>影本或<u>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含本人、<u>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u>）。</p> <p>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u>八</u>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p>	<p>，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文字，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七款文。 四、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明定<u>第一次請款</u>需檢附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讓申請人明確知道請款需檢附發票正本。</p> <p>需求，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其餘條文及說明欄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p> <p>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u>統一發票正本</u>或<u>收據正本</u>。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設施及設備之<u>統一發票正本</u>或<u>收據正本</u>。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u>營業場所租金</u>或<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u>。</p>	<p>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及受補助人之<u>戶口名簿影本</u>或最近一個月之<u>戶籍謄本</u>。</p> <p>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u>統一發票</u>或<u>收據影本</u>。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p>	<p>五、修正第九條第五項，申請人請款文件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將補助款明確定義區分。</p>
--	--	--	--

<p>，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p>		<p>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如事先已區分為非營業用</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p>	<p>目前有住家合併於營業場所，或為降低營運成本與他人採複合式經營共同使用營業場所，為使補助個案能更有效益及彈性使用營業地點，故修訂此條文放寬非營業用面積之使用。</p>	<p>考量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限制未受租金補助之範圍不得違法使用，並以其為廢止原核</p>

<p>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p><u>面積者，個案之使用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不得違法使用。</u></p> <p>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p>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p>准補助處分事由(配合第十六條第七款)，似與原補助作成之目的及審核事項欠缺合理關連，亦已逾必要性，爰建議將但書刪除，另修正條</p>
-----------------------------------	---	-----------------------------------	--

				文第二 項本文 則以修 正第一 項文字 替代。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重建處應自事 實發生之次日起 廢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停止發給 創業補助，並追 繳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 為受監護 之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 以上或死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重建處應自事 實發生之次日起 廢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停止發給 創業補助，並追 繳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 為受監護 之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 以上或死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重建處應自事 實發生之次日起 廢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停止發給 創業補助，並追 繳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 為受監護 之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 以上或死	配合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修正。	未修正 。

<p>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八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八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	---	---	--	--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	--	--	--	--

法規類號：北市0九-0五-1-00七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一0二三0四八三五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 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
- 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
- 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 (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第 五 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 五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 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第一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七 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重建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第 九 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 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 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 七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
- 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及受補助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 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第 十 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重建處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

前項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

第十二條之一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創業計畫變更：

- 一 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 二 事業名稱變更。
- 三 組織類型變更。
- 四 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 五 營業項目異動。
- 六 暫停營業。
- 七 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

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第十三條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第十四條 重建處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
 -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
 - 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
 - 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重建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得由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